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31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1〕167 号），拨付你县市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明确的你县市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扣除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收入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二、请各县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7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州财政局及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

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抄送：州卫健委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其中：2021 年度绩效因 素法分配资 金	原基本公 共卫生	绩效 管理	职业 病 防治	信息 化 建设	重大疾 病监测	妇幼 卫生	已下达 昌州财社（ 2020）141 号	此次下达
昌吉州合计	1232.21	58.54	1170.71	0	0	0	61.50	0	1100.14	132.07
州疾控中心	20.5						20.5		20.5	0
玛纳斯县	146.97	7.15	142.97				4		130.84	16.13
呼图壁县	179.9	8.85	176.90				3		159.94	19.96
昌吉市	338.92	16.3	325.92				13		302.15	36.77
阜康市	142.68	6.88	137.68				5		127.15	15.53
吉木萨尔县	120.42	5.77	115.42				5		107.4	13.02
奇台县	206.74	9.94	198.74				8		184.32	22.42
木垒县	76.08	3.65	73.08				3		67.84	8.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昌吉州

(2021年度)

预算单位	各县市健康委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2.21	其中: 财政拨款	1232.2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下降。到2022年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0%及以上;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78446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7203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禽流感外环境标本、流感样病例采集检测率			≥90%	
		城乡饮用水监测乡镇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7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			79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